

## 家有弱兒，遺產何去何從？

### —盼香港公共信託的建立

家有特殊需要子女，恐怕是長期縈繞在父母頭腦中揮之不去的一個擔憂，在某天父母百年之後，孩子怎麼辦？他會得到很好的照顧嗎？他會過得有尊嚴嗎？父母辛苦一生所創造和遺留的財產（房產、不動產）能按照父母的意願用於照顧自己孩子嗎？父母可以委託誰來管理自己的遺產並將之用於照顧自己的孩子？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更何況我們的孩子是屬於有特殊需要的組群。

對年長的家長，恐怕這樣的擔憂就比較迫切。而對於孩子仍然年幼的父母，也許大家還不會很認真地去考慮這個問題，或者去共同做點什麼，為我們孩子的將來爭取一個保障，因為總覺得這個問題距離我們還很遙遠，我們還有足夠的時間來面對這個將來的問題，更何況，當下的生活就讓我們每天足夠忙碌、足夠焦頭爛額和心力交瘁，哪裡有精力和時間去考慮長遠的未來呢？

可是，時光如白駒過隙，那個看似遙遠的未來其實可以很快就到來，再說，人生總是充滿各種風險和意外，我們難保生活中不會有不可預知的意外發生，留下對未來毫無準備與保障的孩子。

現時家長較多是透過訂立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或是委託一個獨立的信託人或機構，去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生活安排及管理其繼承遺產。

## 訂立遺囑

家長可透過訂立遺囑，即俗稱的「平安紙」，訂明遺產的分配方法，並委派一位可信賴的人士在自己身故後成為遺囑執行人，按遺囑指示分派遺產。由於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未必能獨立地管理遺產，故家長必須透過委任一位監護人代勞。如果未能找到合適的監護人，家長可選擇成立一個私人信託，負責管理遺產以供養子女，但私人信託的管理費及入場費並非一般家長可以負擔。

## 監護令

在子女年幼時，父母是他們的當然監護人，但當子女到達18歲後，父母這個監護人的身分便自動消失。假若父母離世，其他親屬便必需申請成為監護人才可為他們的生活、醫療及財政等事項作出決定。因此一般來說，家長會預早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監護人，以便當自己在離世後該位監護人可透過申請監護令照顧其子女，不過監護令的權力範圍是有限制，只授權監護人為子女在重大事項如醫療，住屋等作決定，及每月處理不多於港幣15,000元的款項，但監護人無權去管理子女物業，保險、股票等資產。而且監護令是有期限的，首次可獲批不多於一年，其後獲延續亦不多於三年。

## 持久授權書

假若父母擔心年事漸高或因健康理由無能力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及處理其生活所需，便可在健康時透過成立持久授權書，委任授權人/代理人在自己失去認知能力時，處理自己的財政事務，甚至可透過出租或出售自己物業及資產，以供養授權人的子女，但授權書只限處理財產，無權處理授權人子女的居住或醫療事宜。



# 專題

## 信託

目前社會中透過委託和契約來管理遺產、傳承家族財富的財產管理制度是信託。信託是一種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財產管理安排，委託人將個人財產交給受信任的受託人，透過訂立信託契約和委託人意向書，受託人將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受託人的名義去管理相關財產以及向指定受益人分配資產。可是信託的門檻很高，資產額度約為1000萬美金起步，每年有一筆不少的管理費。這絕非一般家庭可以承擔。另外，如果家長自己尋找私人機構或者個人來作為受託人，這也是相當困難的事。

上面提過的各種方法，各有不同的照顧範疇，主要視乎每位家長的需要，但共同問題主要都是難以物色可信賴又願意長期跟進的受權人/代理人，或是不菲的管理和入場費。對於一般的家長來說，究竟有沒有其他出路？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公共信託或許是家長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 公共信託

一些國家如澳洲、加拿大、新加坡，都採用了由政府監管的公共信託機制，管理費低且有保障。這些由國家成立的公共信託機構，讓更多人可享用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特殊信託的公共信託是專為有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由於特殊信託是把家長和照顧者的資產集中處理，故此有關的管理費也可以由各受託人分擔，以減輕每個人的負擔，另外，為了進一步減低管理費，特殊信託只限管理資金，而不管理股票或物業。

## 三份文件五部曲

在特殊信託的機制下，委託人首先需於在生時訂立一個照顧方案及意向書。照顧方案中需要列出受助人每月所需的生活支出，而意向書則是家長希望委託人如何根據照顧方案，運用資產及於受益人離世後如何處理剩餘的資產，當訂立好以上兩份文件，委託人便可把小額款項(如\$5000)轉移至信託機構，用以成立信託賬戶。與此同時，委託人便需訂立遺囑，訂明於去世後將遺產轉移至信託賬戶內，以應付照顧方案所列明需支付的開支，當委託人去世後，信託便隨即啟動，受託人便會依照照顧方案及意向書定期把生活費發放給受益人的照顧者，而信託機構的個案經理會定期探訪受益人，監督和支援照顧者。如受益人去世時，受託人會把剩餘的資金按照意向書處理，相反，假若信託的資產已用完，受託人會把受益人轉去政府的福利制度讓受益人的照顧可得到延續。

2016年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內，承諾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公共信託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監護制度。政府已邀請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多個社福機構、金融界、法律界、大學學者等代表加入，成立工作小組。香港大學於今年一月發表一項有關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需求的調查中發現，家長對由政府管理的特殊需要信託需求十分殷切。我們希望公共信託可以得到有關方面的機構與人士的更多關注，也希望政府的公共信託機制可以儘快建立。